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16〕1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转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绿色债券申请材料的请示》（京发改文〔2016〕100号）等有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48亿元，其中25亿元用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23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为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技改扩能项目，拟生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C40D小排量乘用车以及同平台C40DB电动车车型，为节能环保产业项目，符合《绿色

债券发行指引》中关于绿色债券支持领域的有关规定,属于绿色债券支持范围。

二、本期债券期限7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三、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借贷组合综合融资服务协议,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提供合理的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制定借贷统筹管理方案,对发行人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和动态风险监控。

五、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六、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在本批复文件下达后 12 个月内开始发行。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七、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请你委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九、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

